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12月13日上市,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本次限售期已满。

2、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已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12月解锁,剩余未解锁数量合计为1,752,38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752,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本次第三期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12、2015年7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芝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已辞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15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志国、邓永华已辞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5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解锁的相关事宜。

15、2015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闻婷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 |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三 |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r>(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br>(2)锁定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3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68.35%;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5%;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亿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4亿元。<br>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四 |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2014年度,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4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752,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第二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漆凌燕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25,000 | 90,000 | 67,500 | 67,500 |
| 其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6人) | | 5,616,272 | 2,246,509 | 1,684,882 | 1,684,880 |
| 合计(117人) | | 5,841,272 | 2,336,509 | 1,752,382 | 1,752,380 |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38,121股,于2012年12月1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其中:201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杨任龙、刘海忠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7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邓永华、闻婷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扣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公司首次向剩余11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596,121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894,182股。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5,841,272股。

按照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此,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2,380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漆凌燕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7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因合同需双方盖章,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三船株式会社寄回的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与三船株式会社(Mifune Corporation)签订了铜箔设备购买合同,购买的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188,614.70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9806.08万元,全部交易金额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项目已经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船株式会社(Mifune Corporation)

2、企业性质:民营股份公司

3、注册地址:东京都江户川区鹿骨2丁目13番7号(2-13-7 Shishibone, Edogawa-ku,Tokyo,Japan)

4、注册资本:日元1,500万

5、法定代表人:船山光太郎(Funayama Kotaro)

6、成立日期:1968年1月10日

7、注册号:0117-01-007676

8、经营范围:建设机械器具设置工事及其加工、设计、施工、承包;槽罐制造及其加工及其设计、施工、承包;土木、建筑工事的设计、施工、承包、监理、监督及其咨询;脚手架、土木工程工事;管道工程;钢构造物工事;不动产的买卖、租赁及维持管理;建筑材料、建设机械的销售;前面各项所附带的一切业务。

9、主要股东:船山光三、船山光太郎、山下明浩、山下美树

以上三船株式会社的主要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自信用证开立之日起生效。

2、合同标的:电解铜箔生产线相关设备及备品备件,卖方设计、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对合同设备的技术保证,并派遣富有经验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施工、安装、运行测试、调试和性能保证测试的技术服务。

3、交易额及对价情况:合同生产线的进口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培训的合同总价为188,614.70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9806.08万元。CIF 盐田港口交货价格(《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付款方式:一律采用日元,通过电汇或信用证支付。

(1)合同设备交货后,买方应通过信用证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90%即169,753.23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8825.47万元),信用证项下的货款在每批装船提单日后90天支付;

(2)合同总价的10%即18,861.47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980.61万元),由买方通过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给卖方,信用证应在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开具,其中合同总价的5%,即9,430.74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490.30万元),应在安装完工并收到相关单据后由买方通过信用证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另外5%,即9,430.74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490.30万元),在产品验收并收到相关单据后由买方通过信用证支付给卖方。

5、交付后事宜:

(1)设计与设计联络:双方依约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合同生效后4周内,卖方自费派遣团组人员随同翻译到买方国家参加开球会,在买方国家停留的天数最多为5天。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必须及时答复买方关于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并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文件。

(2)标准和检验:卖方应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卖方供货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车工作。

(3)安装、试车及验收:合同设备的安装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卖方应在合同供货范围内进行技术指导。从安装到合同设备的验收期间的调试工作安排应在卖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和实际协助下进行。卖方技术人员应进行指导。

(4)其他:卖方派遣富有经验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施工、安装、运行测试、调试和性能保证测试的技术服务。

四、购买设备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购买设备的目的

电解铜箔可分为锂电铜箔(7-20μm)、标准铜箔(12-70μm)、超厚铜箔(105-420μm)。其中锂电铜箔是电动新能源工业的基础材料之一,主要应用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如电力工业系统用屏蔽板和电力多层板、动力用大功率锂电池、汽车电控系统用绕性线路板、手机用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锂电池内部需大量使用厚度为6μm到10μm的铜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对高精度锂电铜箔等基础材料需求也将不断加大。

目前世界高精度锂电铜箔生产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及市场份额大部分被日本、美国等电子铜箔专业生产公司所垄断,全球主要高精度电子铜箔供货商有日本的三井金属、日矿金属及台湾的台湾铜箔、台日古河等公司。国内电子铜箔生产企业有二十多家,但生产技术、质量、产量、品种方面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8μm及以下更薄的高精度锂电铜箔生产厂家只有少数企业。国内目前尚无企业能生产6μm以下的锂电铜箔,缺口的高精度锂电铜箔仍需从日本、台湾等地进口。

2、对公司的影响

三船株式会社是日本著名铜箔及机器设备生产厂家,配备专业从事铜箔技术研发数十年经验的技术顾问及团队。此次公司从日本企业三船株式会社购置的铜箔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厚度为6-8μm的高精度锂电铜箔。该项举措符合国家、行业建设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向线路板上游原材料行业拓展的战略,将进一步拓宽铜箔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超薄铜箔领域的竞争力。6-8μm的高精度锂电铜箔在品种、质量、技术水准、价格上都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不但可以缓解我国高精度电子铜箔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替代进口,而且促进公司产品提高精度档次及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为实现中国先进制造打下良好的基础。

3、存在的风险

(1)汇率风险:该合同以日元定价、结算,以日元支付,如果人民币兑日元汇率变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2)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照设备交付计划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风险。

(3)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治因素、恶劣天气、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4)设备投入运行后,因产品销售市场变化未能达成预定投资回报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及公告;

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3、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4、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船株式会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81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15年12月8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6日);Ⅱ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和Ⅲ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6-1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1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3日);保健食品零售(限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登记表备案品种);书报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食盐零售(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4日),Ⅰ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粮食、湿类的零售;票务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以上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限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登记表备案品种);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票务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在职人员培训、商务培训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 第四十条 | 原四十条无第(十七)款,无本增加该款 | (十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一)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 (一)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章程(2015年12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82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为推进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业务模式创新,积极延伸保健养生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设子公司将开展保健养生、健康咨询、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情况

此次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吉春广场A#综合楼

股　　东: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100%出资额

经营范围:保健养生项目开发、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医疗项目的投资、药品及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延伸发展,同时对公司现有医药零售业务的产业协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审慎投资、务实经营,尽可能减少经营风险。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对本次投资造成经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83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号)的核准,益丰药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发行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2.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6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条款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1,588.21 | 61,07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20,000.00 | 11,500.00 |
| 合计 | | 81,588.21 | 72,575.00 |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和原因

(一)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四年内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五省市建设连锁药店550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省市 | 新增门店数(家) | 门店经营面积(平方米)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1 | 湖南省 | 247 | 42,535 | 26,846.30 |
| 2 | 湖北省 | 50 | 8,870 | 3,485.72 |
| 3 | 上海市 | 49 | 9,720 | 5,795.25 |
| 4 | 江苏省 | 73 | 12,010 | 9,331.24 |
| 5 | 江西省 | 131 | 22,810 | 16,129.70 |
| 合计 | | 550 | 95,945.00 | 61,588.21 |

本次募投项目开设店型涉及小型社区店、中型社区店、区域中心店和旗舰店,其中,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及小型社区店共计545家,由于经营面积相对较小,取得较为容易,计划通过租赁方式解决;而5家旗舰店出于经营的稳定性考虑,计划以自购物业方式解决。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调整的原因

1、由于药品零售行业整体格局不断发生变化,过去以中店或中大店为主的门店布局,逐步演变为以突出便利性为主的小型社区店布局,由于单店面积的变化,原募投项目规划门店总数550家,不能完成原募投资项目规划的投资面积和总投资额。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公司于2011年6月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2年2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5年2月,募集资金到位。因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从而影响项目的投入进度。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方案

1、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总投资额及总投资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进行调整,由原门店总数550家,增加至不超过800家;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日期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增加了项目门店数量以及延长了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总投资金额、店铺总面积未发生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成本以及项目回收期也未发生变化。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此次调整是必要的,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84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就本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会权限等条款作部分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的商务及工商备案手续。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当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81号公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董事会权限进行修订。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当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股东大会职权进行修订。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当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订,增加第十九条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第二十条董事审批权限、第二十一条董事长职权等条款。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当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做变更,主要如下:

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32,000万元;

股份总数由16,000万股,变更为32,000万股;

经营范围由原范围变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限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登记表备案品种);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普通